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受托人的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委托人要求

3.4 供应商响应文件

3.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

4.2 工作内容：负责依据水库塘坝运行实际情况编制水库塘坝管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等各项预案和水库塘坝管理各项工作制度，项目实施时提供技术支撑，按照水库塘坝主管单位、管理单位的要求及项目需要，参加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4.3 项目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截止，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 第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8份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工作防汛（应急）预案	15套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工作各项工作制度	15套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上述成果文件，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1 份。

## 第六条 费用

- 6.1 本项目费用暂定合同价款为 461111.00 元。
- 6.2 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6.3 项目最终金额将以结算评审为准。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 (2) 待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3) 项目完成结算后按照结算金额，拨付剩余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德胜国际中心 1 层

账号：110060211018002447545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1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按合同条款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8.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8.1.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 8.2 受托人责任

8.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工作程序、方法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8.2.3 受托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工作失误造成事故损失，受托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8.2.4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

8.2.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8.2.6 受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调解。

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2023年5月19日

乙方：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